

## 檢舉辦法

總頁數：3 頁

版次：1

頁次：第 1 頁

### 第一條 訂定目的

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文化之核心價值，並依據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第二十二條及「員工行為準則」第四條及「RBA 道德管理程序」5.6 之規定，訂定「檢舉辦法」，明確建立本公司檢舉管道及調查處理程序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及「員工行為準則」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維護檢舉人之合法權益。

### 第二條 適用範圍

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、關係企業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(下稱「本公司」)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，均適用本辦法。凡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，涉及違反本公司之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員工行為準則」與「RBA 道德管理程序」等不法之行為，皆可進行檢舉。

### 第三條 專責單位

本辦法檢舉受理之單位為行政管理處主管。

### 第四條 檢舉原則

- (一) 以實名檢舉為原則，匿名檢舉為例外；實名檢舉應提供檢舉人真實身分與聯繫資料、被檢舉人姓名、單位、職務、基本情節、涉案金額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；匿名檢舉需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，例如書證、物證、基本情節、當事人姓名、時間、地點、關係人，並經查證屬實後由專責單位展開內部調查。
- (二) 檢舉信息經初步審視後，若有下列情況之一，得不予受理或回覆。

## 檢舉辦法

總頁數：3 頁

版次：1

頁次：第 2 頁

1.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，且無具體內容可供核査者。
2. 檢舉內容顯屬謬誤或浮誇不實者，或未能提供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，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或純屬虛構偽造者。
3. 同一檢舉事由經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，仍一再檢舉者。
4. 同一檢舉案件，檢舉人以同一事由已向公司其他管道檢舉並經受理者。

### 第五條 檢舉管道

1. 電話檢舉：(886)-37-586896 ext.1100 (劉小姐)
2. 電子郵件檢舉：E-mail: whistleblower@phison.com
3. 投函檢舉：台灣省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一號  
(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小姐)

### 第六條 調查程序

- (一) 調查單位人員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、三等親之姻親，或與被檢舉人存有利害關係，或存有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，應予迴避；且調查過程應公平、公正，並依相關規定進行。
- (二) 檢舉受理之專責單位對於各項檢舉案件，如非屬第四條(二)範圍者，於受理後應儘速處理。
- (三) 本公司受理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，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，並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(四)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

## 檢舉辦法

總頁數：3 頁

版次：1

頁次：第 3 頁

規定之情事，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做適當之處置，必要時依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，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與權益。

(五) 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，並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(六)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，並提出改善措施，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

(七)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獎酬。

### 第七條 檢舉人保護

(一)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秉持迅速、公正客觀立場處理，對檢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檢舉資料，本公司將依法予以保密，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。

(二)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者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，包括但不限於：除檢舉人同意，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檢舉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份之事實，對檢舉人之姓名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電話等必須嚴格保密；向檢舉人查證事實時，應在不暴露其身份之情況下進行。

### 第八條 實施

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公布後執行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三日